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25	兴业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永杰、王罡、张艳宇。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原则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永杰、王罡、张艳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0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晓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302室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897176 传真：010-848971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